责编：余昶江　E-mail:yucm@ccps.gov.cn　Tel:010—62805980

# 干部教育培训与选拔任用进一步结合

□晓　山

推进干部教育培训与选拔任用相结合，是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的内在要求。习近平同志曾强调指出，要把干部教育培训作为培养干部、发现干部、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渠道，把干部的教育培训情况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促进培训和使用有机结合。这为加强和改进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指明了方向。

## 教育培训与选拔任用是干部工作链条的有机组成部分

俗话说，干部工作“三分天下”：教育培养、选拔任用、管理监督。干部教育培训和干部选拔使用，是干部工作中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有机组成部分，不能相互脱节、搞两张皮。

**教育培训为选拔任用好干部提供了蓄水池。**培养选拔干部，培养是前提和基础。好干部的成长，一靠个人努力，二靠组织培养。而教育培训是培养的基本途径。历史和实践证明，干部教育培训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工程。只有大规模地培训干部，大幅度地提高干部队伍素质，才能确保从源头上不断扩大好干部的“蓄水池”，才能确保党组织选贤任能时人才济济、英才辈出。

**教育培训为选拔任用干部提供了客观考察评价的平台。**了解干部是选拔任用好干部的前提。干部在学习培训期间的学习态度、学习能力、学习风气、学习成果等，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干部的德才素质状况。所以，干部教育培训的阵地往往也是了解干部的重要平台。特别是相对工作期间，干部在教育培训期间更容易放得开，行为表现更为客观、真实，有利于更加全面准确地了解干部。这对于解决当前干部考察失真失实问题具有积极作用。

**选拔任用为干部教育培训确定了目标方向。**干部教育培训是为党的事业发展和干部队伍建设服务的。党的事业发展需要什么样的干部，组织选拔任用什么样的干部，就要教育培养什么样的干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对建设高素质党政领导干部队伍的目标和选拔任用的基本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干部教育培训必须围绕这些目标和条件来开展，充分发挥干部教育培训在培养造就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中的重要作用。

**选拔任用为干部参加教育培训提供了重要动力。**干部是学习教育培训的主体。干部愿不愿学、学得好不好，关键是要激发干部学习的内生动力。干部学习是为了用，这里的“用”既包括学以致用，也包括提拔使用。所以，只有学用有机结合，干部学习才会主动。据中央组织部2012年开展的干部教育培训万人问卷调查，43.8%的党政干部认为调动干部参加教育培训积极性的最有效措施是“把理论素养、学习能力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实践证明，训用结合是调动干部学习积极性的重要途径。

## 推进干部教育培训与选拔任用相结合的实践

党历来重视干部教育培训和选拔任用工作，并始终强调两者的有机结合，整体推进干部队伍建设。自进入新世纪以来，党中央多次对干部教育培训与选拔任用结合提出明确要求，并在一系列规划、条例中作出明确规定。比如，中央颁布的《2001—2005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提出，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先培训后上岗和在职定期进修的制度，要把学习和运用理论指导实践的情况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2006—2010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强调，建立和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切实把干部参加学习培训的情况作为干部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2013—2017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要求，组织人事部门要把理论素养、学习能力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2002年中央颁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提拔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应当经过党校、行政院校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五年内累计三个月以上的培训，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今年初中央新修订的条例进一步明确了这一要求。2006年中央颁布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也规定，要将干部的教育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为干部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中央的要求，为实践中推进训用结合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基本依据。

这些年，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央要求，在推进训用结合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实践，基本做到了“三个普遍”：一是根据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要求，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大规模培训干部的战略任务，制定实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广渠道、多形式、高质量地开展全员培训，广大干部普遍达到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的学习培训时间要求，能力素质有了大幅度提升。二是坚持突出重点、以用为本，普遍对初任公务员、新提拔干部和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干部有计划地进行岗前培训、任职培训、提升培训，有力促进训用结合。比如，1980年以来，中央党校先后举办中青年干部培训一班36期，培训4800多人，其中有一半以上陆续走上更重要的领导岗位。三是将培训与考核考察有机结合起来，组织部门普遍派干部到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跟班考察了解学员，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也普遍选派班主任跟班管理，采取适当方式对学员学习培训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建立培训档案，向干部所在单位反馈。

此外，有些地方探索实行领导干部政治理论知识任职资格考试，把政治理论学习考试作为拟任干部考核任用的重要内容，以考“倒逼”干部加强学习培训。许多地方建立干部学时学分制，把干部参加学习培训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与评先评优与选拔任用挂钩。北京市还探索建立局级干部免职脱岗培训制度，由市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参训学员名单，学员一律免去现职，参加为期一年的脱产学习。培训期间，市委组织部全程参与研修班教学、考学活动，全面考察学员。培训结束后，根据学员考核考察情况重新安排岗位任职。四川省在实施优秀干部人才递进培养计划中，采取推荐遴选、集中培训、实践锻炼、跟踪管理、择优使用、动态调整6个步骤，以培训为核心载体，通过“党校理论武装+高校专业培训+挂职实践锻炼”，延伸干部教育培训链条，通过把培训与考察识别干部有机结合起来，打通干部工作的链条衔接，形成了干部“选、育、管、用”一条龙的机制。这些结合实际、各具特色的尝试，值得研究和关注。

## 推进干部教育培训与选拔任用相结合的着力点

推进干部教育培训与选拔任用相结合，既要解决思想层面的问题，也要解决制度执行与完善的问题，还要解决运行机制问题。

**强化思想引导。**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干部培训是基础战略的思想、忽视培训是短视的观念。我们党自成立之日起，始终把干部教育培训作为干部队伍建设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举措来抓。现在，我们党要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干部教育培训的战略地位理应进一步加强而不是削弱。必须继续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切实承担起政治责任，思想上更加重视、行动上更加倾注干部教育培训。广大干部要树立正确的训用结合的认识。教育培训是组织上对干部的培养和关怀，是为了提高干部素质和能力，帮助干部更好地履职尽责。这里的“使用”，不仅仅是提拔使用，更重要的是干部立足本职岗位运用好学习成果。各级党委及其组织人事部门也要有树立正确的用人观念：干部培训后不一定提拔使用，但提拔使用前必须培训；干部学得好不一定提拔使用，但学得不好就不宜提拔使用。

**严格执行并健全完善制度实施细则。**一方面要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公务员法》等有关规定，另一方面要将这些规定具体化、程序化，增强操作性。要将审查了解干部学习培训情况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内容和必经环节确立下来，在干部考察材料、任免审批表、研究讨论中有所反映；在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时，不仅要检查选用程序的合法性，也要检查选用条件的合法性，将干部参加学习培训情况作为重要检查内容。要研究制定干部学习培训期间的考核考察制度和将理论素养、学习能力作为选拔任用干部重要依据的具体办法，建立健全干部学习成果运用跟踪管理制度。要抓紧修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根据新的形势任务要求，把近年来各地各部门在训用结合方面的好做法、好经验加以固化。要建立健全干部档案和培训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将干部参加学习培训情况充实到干部档案中，充分运用信息管理技术，实行干部档案信息管理系统与干部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互联互通互用。

**加强组织部门内部的沟通协调。**推进训用结合，关键是组织部门内部要加强统筹。在制定实施干部队伍建设规划、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等方面，要统筹考虑教育培训、选拔任用、监督管理，整体推进，形成合力。特别是做好干部教育培训，首先需要了解干部队伍建设的要求和干部的需求。而干部管理部门对干部队伍建设的信息直接掌握，对一个地区或部门的领导班子和干部个体的素质能力状况比较了解。干部教育部门应该加强与干部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正常的工作通气制度和相互参与、相互合作的机制。在培训中，干部教育部门应请干部管理部门参与制订培训计划，请他们跟班学习，对干部进行考察管理，干部教育部门要及时将干部学习培训情况向干部管理部门反馈。

# 用先进教育理念引领党性教育创新

□肖小华

任何人或团体从事某项活动，都是受一定理念的影响或在一定理念指导下进行的。党性教育也不例外。党性教育理念不仅影响着党性教育目标的确立，同时还影响着党性教育工作者对党性教育内容、手段、方式的选择及组织管理。不同的党性教育理念导致不同的教育行为，从而产生不同的教育效果。随着世情、国情、党情的变化，各级党性教育机构在继承和弘扬党性教育优良传统的同时，还应与时俱进创新党性教育理念，用更加科学更加先进的党性教育理念引领党性教育改革和创新，不断提高党性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时代性理念。**在革命战争年代，党性教育强调的是革命性、奉献性、纪律性、原则性，党员的党性一般是在发动群众、武装斗争乃至牺牲生命中来体现。随着时代的变化，特别是党的历史方位和中心任务的改变，党对党员的党性要求自然也就发生了变化。就绝大多数党员而言，其党性已不再是通过流血牺牲这一方式来体现，而是在平凡的工作、生活、学习、休闲之中来体现。因此，在党性教育中不能简单地把革命战争年代的党性要求等同于新时期的党性要求，不要一味地提倡绝对的无私奉献和牺牲个人利益。

党性教育要体现时代性，就必须立足于党的中心任务和时代背景来研究党性要求的变化情况，把党性教育置身于一个真实的社会环境之中，正视党员个体在现实生活、工作、学习中遇到的困惑；正视党员追求个人利益、个人价值、个人发展与发挥先进模范作用之间的矛盾问题；正视党性与人性、党性与个性之间不协调的地方。党性教育机构在教育过程中，把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与凝聚时代精神结合起来，把研究党的历史经验与解决现实问题结合起来。在体现党性教育时代性的同时，体现党性教育的具体性、现实性和鲜活性。

**以人为本理念。**“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党性教育要取得实效，既要发挥党性教育机构和教师在教育过程中的主导作用，确保党性教育的方向性，更要体现党员个体在教育中的主体地位，调动受教育者的积极性。即尊重党员个体的意愿、思想、人格，遵循他们的思想形成和行为变化规律。为此，要增强党性教育的实效性，有必要加强党员思想特点和规律的研究。如不同出生年代、不同岗位、不同区域的党员群体在价值观、纪律观、生活观等方面的特点和区别；社会职业多元化、价值观念多元化、信息渠道多元化给党性教育带来的挑战和机遇；不同群体党员的在党性教育中的学习需求、学习动机、学习特点，等等。只有摸清弄懂了党员的思想特点和行为规律，才能满足其学习需求，调动起他们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系统性理念。**党性教育是个系统工程，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不是一个部门、一个地方乃至一家党性教育机构能独立完成的。党性教育的效果如何，除了与教育内容、方式方法、师资水平、学员的学习态度等多种因素有关外，还与对党员干部的考评考核、社会风气、社会监督、选人用人制度等外在因素密切相联。因此，党性教育要取得长效，还应注意整合社会各方面的力量，从制度建设、用人机制、管理监督等方面入手，强化党性教育的外力约束作用，形成党性教育合力；充分利用现代传媒技术，营造党性教育氛围，拓宽和拓展党性教育渗透途径；主动适应新的社会环境，多途径多视角进行党性宣传，主动掌握思想传播、舆论引导、社会监督方面的话语权。努力破解教育过程中独立的小环境与开放的大环境的矛盾，破解学习期间“心潮澎湃”与学习结束后“涛声依旧”之间的矛盾。

**差异性理念。**从宏观层面讲，党性教育的内容有一定的共性，即不管时代如何变迁，理想信念、宗旨意识、组织纪律始终是党性教育的基本内容。但这些基本内容具体到不同区域、不同层级、不同党员身上又应各不相同，否则就缺乏针对性。如对党委部门“一把手”而言，应突出大局意识、忧患意识教育；对身处经济部门的党员干部而言，应突出勤俭意识、廉洁自律意识；对服务部门的党员干部而言，应突出服务意识、宗旨意识；对普通党员而言，应突出组织意识、自律意识、先锋队意识、法律意识。

“上下一样大，左右一个样”，是当前党性教育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其主要原因就在于传统内容多、共性内容多、抽象内容多。要解决这一问题，一个重要的途径就是将党性教育的共性内容具体化，即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把共性内容与党员干部的工作岗位、工作职责乃至年龄、性别结合起来，使其实际化、层次化、个性化，在此基础上，借助鲜活的教育形式和手段，增强党性教育的特色和针对性。

**多方法教育理念。**党性教育是一个由知而信、由信而行的思想改造过程，是“知、情、行”的统一。党性教育既不是单纯的知识教育，也不是单纯的态度教育，而是知识、技能、态度的统一。其知识层面表现为灌输党的基本理论、奋斗历程和价值取向；技能层面表现为培训党员干部的实践能力，从而更好地实现党的奋斗目标；态度层面表现为培养党员对党组织的认同度、忠诚度、情感度。在党性教育中，适当的灌输和有效的重复是党性教育不可或缺的环节。但随着年轻党员的增多，他们的自我观念相对更强，仅靠单纯的灌输是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还必须辅佐以体验、感悟、反思等教育方式。因此，在党性教育过程中，应该“灌输”与“感悟”、“讲授”与“体验”、“理性”与“感性”、“他觉”与“自觉”相结合，综合使用多种教学形式和手段，才能取得预期效果。

（作者系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教务部教学规划处处长、副教授）

# “两个责任”肩负起的历史重任

□樊得智

反腐败体制机制改革，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是理清责任、落实责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第一次明确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要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党委、纪委或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都要对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做到守土有责。“两个责任”的提出，进一步丰富了中国特色反腐倡廉理论体系，完善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格局，是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对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具有深远影响。

## 准确把握“两个责任”的主要内容

**党委的主体责任，包括主体结构、责任内容和主体能力。**从主体结构上看，党委的主体责任主要包括三个责任，即党委领导班子的集体责任、党委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分管领导班子成员的领导责任。党委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的集体责任，必须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落实、检查、考核；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履行“一岗双责”，必须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从责任内容上看，党委的主体责任具体表现在五个方面：加强领导，选好用好干部；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防治腐败；领导和支持执纪执法机关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当好廉洁从政的表率等。从主体能力上看，党委的主体责任还指各级党委建立完善腐败治理体系和实现腐败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领导力，具体包括各级党委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统筹能力、协调能力、治理能力和保障能力等。

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基础在于思想教育，关键在于制度建设，核心在于责任追究。

**纪委的监督责任，主要包括监督的地位、对象和职责内容。**从监督地位上看，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从事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具有党内监督的权威地位和不可替代的作用。从监督对象上看，纪委的监督对象主要包括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具体包括：对所在委员会及其派驻机构、派出的巡视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对所在委员会常委、委员和派驻机构、派出的巡视机构的负责人进行监督，特别是对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进行监督。从监督责任来看，纪委的监督职责主要包括：协助同级党委组织协调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对党内监督工作的督促检查；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向同级党委和上一级纪委报告党内监督工作情况，提出建议，依照权限组织起草、制定有关规定和制度，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等。

强化纪委监督责任，基础在于转变思维，关键在于体制创新，核心在于强化职能。

**“两个责任”存在着辩证的逻辑关系。**党委的主体责任是前提，纪委的监督责任是保障，二者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党委的主体责任强调的是如何通过进一步强化各级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地位和领导责任，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领导，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基本方向。纪委的监督责任强调是如何通过进一步强化纪委作为党内专门监督机关的监督地位，明确纪委的执纪监督主责，确保纪委正确履行监督权力，全面提高监督能力，为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保障。党委主体责任与纪委监督责任是同一责任范畴的两个侧面，必须相互协调和共同促进，形成双轮驱动的工作格局。一方面，党委主体责任要为纪委监督责任提供保证力量，让纪委敢于、善于承担监督责任，同时对其监督不到位、执纪不严肃、作风不扎实等问题进行纠正。另一方面，纪委监督责任要为党委主体责任提供监督力量，让党委真正承担起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角色，同时对其主体意识不强、主体角色不突出以及主体行为不规范等问题进行纠正。

## 切实抓好“两个责任”的组织实施

**明确党委的主体责任。**一是进一步强化党委的主体责任意识。各级党委要深刻认识到新形势下党所面临的四大挑战、四种危险、四风问题，清醒认识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现实紧迫性，切实将作风问题和腐败问题上升到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政治高度来对待，不断增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忧患意识、担当意识、责任意识。二是进一步明晰党委的主体责任内容。制定《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实施细则，细化党委班子、党委第一责任人以及班子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具体职责，科学划分领导班子、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班子成员等责任主体之间的责任界限，建立完善工作程序和保障机制，切实做到“一岗双责”。三是不断提高党委的主体责任的履行能力，建立健全反腐败工作协调机制，推进党的纪律检查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完善腐败治理的组织架构、监控体系和运行方式，切实提高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体责任能力。

**强化纪委的监督责任。**一是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纪委监督责任的履行，进一步明确纪委作为党内监督专门机关的法律地位，强化纪委监督的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提高纪委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二是进一步推进纪检监察机关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明确监督职责，聚焦监督主业，突出监督主责，不断提高纪委监督能力，增强纪委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履行监督职责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三是建立健全加强纪委监督责任的制度机制，不断创新纪委监督方式，完善纪委对同级党委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监督机制，加强上级纪委对下级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经常性监督，探索对纪委监督责任的再监督机制，不断提高纪委监督责任履行的规范性和公信力。

**严格实行责任追究。**一是进一步建立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制度，构建科学客观、务实可行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体系和工作机制，特别是加强对各级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日常监督，坚决纠正当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中的形式主义倾向，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提供科学依据；二是尽快建立两个责任追究的制度体系、工作程序和保障机制，形成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真正做到有错必究，有责必问。建立“一案双查”制度，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逐步实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制度化、程序化和常态化。

（作者系中央党史研究室机关党委（人事局）常务副书记、纪委书记）